

## 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教室之教學設備是否足夠	<p>1、籃球場修繕工程及教室投影機維修，其申請經費管道是否需特別加註重點說明，使申請順利？可否進行募款或者善用連結外部資源，如橫山基金會等，可協助修繕老舊設備。</p> <p>2、建議籃球場可立牌提醒及口頭宣導，避免危險事件發生。</p>	<p>1、目前學校開放公益捐款，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學校靜思軒等內之設備及藏書。另投影機改善案，擬將行政大樓會議室之投影機，提早更換，移置於教室使用，校方依經費及需求優先順序更新，以維教學質量。</p> <p>2、於會議隔日（23日），學務處馬上製作3個立牌公告周知，並對各班級學生做口頭宣導，避免危險事件發生。</p>
二、警衛隊幹部及管理員備勤休息室設備是否完善	<p>1、替代役男後續是否確認不再分發，役男設備閒置狀態下，可否供學生使用？</p> <p>2、目前學校對警衛隊確診者或家人確診時需隔離者，所請假的假別為何？</p>	<p>1、目前學生教學活動範圍，只限於戒護區內，替代役男活動場所安排在本校行政大樓3樓，有關戒護區外役男使用空間，由警衛隊會同總務處重新妥善規劃及使用。</p> <p>2、學校人事單位，配合國家政策，於校務主管會議決議以最有利於同仁方式請假。如下：</p>

		<p>(1)本人確診者：強制隔離假7天(公假，需附居家隔離通知書)若確診者7天強制隔離後篩檢仍屬陽性，則以休假或其他假別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p>(2)家人確診者：防疫隔離假，3天居家隔離、4天自主防疫(公假，需附居家隔離通知書)</p>
--	--	---